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15號

再 抗告 人　恒安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憲福

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鈞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89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已就相對人屢經催討而拒付工程款，及無故辭退工地主任等假扣押原因為相當之釋明，乃原裁定僅以相對人設立時之登記公司資料斷定相對人有資力，強令伊應詳盡舉證相對人之實際財產狀況，將釋明假扣押原因誤為應達證明之程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